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财字[2024]19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开展第二届全市城市垃圾分类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现将唐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市城市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活动。自愿申报“垃圾分类达人”参加“达人说”评选的可以将录制的视频于5月28日之前报至邮箱；5月30日之前报送宣传周活动材料(含图片)及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；9月1日前报送“垃圾分类志愿百日行”活动总结材料。报送邮箱fnhqglbm@163.com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年5月17日